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0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卓永昌

選任辯護人 李國豪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04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卓永昌為永樺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，該公司於民國112年11月間承攬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「112年度清水所130106小區管網改善工程」，自112年11月1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鋪設鐵板，本應注意鐵板之施工單位，於雙向二車道路段施工時，應將鐵板擺放整齊、平整，並妥適擺設交通錐以警示用路人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未注意及此，適有告訴人楊吳瑞香於112年11月18日6時5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上開地點，因被告交通錐擺設及鐵板鋪設不當而人車倒地，受有雙側遠端橈骨移位性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

01 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經本院調解成立，並於  
02 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之114年1月7日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調  
03 解結果報告書、本院調解筆錄、訊問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  
04 附卷可稽，爰依前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  
05 判決。

06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  
07 如主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康存孝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富哲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10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蔡有亮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13 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  
14 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 
15 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7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8 被告不得上訴。

19 書記官 陳任鈞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